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
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就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公司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普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华普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五十万元、二十万元。公司本次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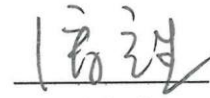
刘振南



胡和水



徐淑萍



潘立生

2017年10月26日